

法律意见书

致：莱博药妆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博药妆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公司”）委托，指派王国利律师、刘锴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委托人公司章程以及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就委托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委托人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委托人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委托人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向本所经办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提供给

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其前述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委托人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务联系方式等。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在上海市奉贤区陈桥路1979号4幢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成亮主持会议。会议时间、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5 人, 股东李成亮、沈丽、上海雍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圣多金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奉贤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均出席了会议。同时李成亮接受股东刘朝风的委托, 并作为股东上海凌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全体出席股东代表股份 1181.2112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等。

经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1181.2112 万股, 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1181.2112 万股, 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三)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1181.2112 万股, 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1181.2112 万股, 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同意股数 1181.2112 万股, 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同意股数 1181.2112 万股, 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扣除应回避股东所持的表决股份外, 其余表决通过的股东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八)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1181.2112 万股, 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股数 1181.2112 万股, 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结尾

(一)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委托人持贰份, 本所持壹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二) 附件材料:

- 1、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 (复印件)。
- 2、经办律师执业许可证 (复印件)。

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



刘 利
刘 锴

2019年5月17日